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幃軒

被 告 陳國旺

被 告 蕭亞清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幃軒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國旺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亞清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幃軒因與何信任間之工程款給付糾紛，為向何信任催討工程款，竟先與陳國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7時50分許，在何信任所有並實際管領位於新竹縣○○鎮○○路○○○段000巷00號之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物）前，由陳國旺提供鐵撬予劉幃軒，並由劉幃軒持鐵撬，破壞本案建物門口處上鎖之不鏽鋼剪刀型拉門，致該不鏽鋼剪刀型拉門變形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何信任。爾後，劉幃軒、陳國旺與蕭亞清等3人，復共同基於侵入建築

01 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在未經何信任同意下，自上
02 開遭其等破壞之大門處進入該建築物，並於屋內逗留察看，
03 以此方式侵入本案建物。嗣何信任到場並報警處理，經警調
04 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幃軒、陳國旺與蕭亞清等3人於
06 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信任於警詢
07 時及偵訊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08 埔分局之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提供之本案房屋水電繳費通
09 知單暨繳費憑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新竹
10 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之土地所有權狀暨複丈成果圖、不鏽鋼剪
11 刀型拉門維修估價單各1份、物損照片4張、案發現場監視器
12 影像光碟1份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劉幃軒、陳國旺與蕭亞清等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
14 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劉幃軒、陳國旺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
17 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蕭亞清
18 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19 聲請意旨固認被告3人係犯同條項之侵入住宅罪，然因告訴
20 人何信任於本案事發前，委請被告劉幃軒之父為本案建物鋪
21 設地磚工程，因不滿意而要求改善未果，雙方產生口角衝
22 突，進而肇發被告等為本件犯行，顯見該房屋尚未完工而無
23 法居住使用，且該屋於113年2月水費及4月電費均僅需繳基
24 本費用，益徵該屋確實無人實際居住，此有告訴人於警詢時
25 之證述及水電繳費通知單暨繳費憑證在卷可佐，是本案建物
26 性質上宜認屬告訴人之建築物而非住宅，聲請意旨就此部分
27 尚有誤會，但因本院論罪科刑之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
28 法條，併此敘明。

29 (二)被告劉幃軒、陳國旺間，就上揭毀損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30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劉幃軒、陳國旺及蕭亞清等3人，
31 就前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又被告劉幃軒、陳國旺2人上開所犯之毀損、無故侵入他人
03 建築物等犯行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毀損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幃軒因其父與告訴人
06 何信任間有工程款給付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率爾與
07 被告陳國旺共同毀損告訴人本案建物之拉門，並與被告陳國
08 旺、蕭亞清共同無故侵入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內，不僅造成他
09 人財物無辜受損，更對他人安全及空間自主權益產生潛在危
10 險，所為實無足取，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
11 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告訴人亦表明無和解意願，兼
12 衡被告劉幃軒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
13 事建築業；被告陳國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4 勉持、從事建築業；被告蕭亞清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15 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服務業，暨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
16 的、情節、分工情形、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查被告劉幃軒、陳國旺持以毀損告訴人建物拉門之鐵撬，係
20 共同被告陳國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3
21 人供述在卷，惟未據扣案，且所在不明，又上揭鐵撬係日常
22 生活用品，極易取得，且價值不高，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宣告沒收對於將來犯罪之預防助益不大，已無沒收實
24 益，徒增開啟刑事执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而
2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